**四川君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4·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4月10日8时30分，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龙王镇双埝村7组四川君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白江区龙王镇双埝村党群活动阵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相关规定，2019年4月10日，依法成立了四川君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4·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龙王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工作。调查组依法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2019年4月10日7时50分，4人工人受四川君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白江区龙王镇双埝村党群活动阵地建设项目部的聘请来到青白江区龙王镇双埝村7组，准备给该项目外墙粘贴瓷砖。因第一天来现场贴瓷砖要从上往下贴，其中三人爬上外墙脚手架，将脚手架下层木制跳板移到脚手架上层工作面便于粘贴瓷砖。8时30分，2名工人爬在项目西侧脚手架敷设木制跳板，1名工人行走在项目南侧脚手架上料口距地面7.5m木制跳板上时，木制跳板突然断裂，坠落至地面，另外2名工人听见响声后，发现他趴在地面，两人迅速从脚手架下来，1名工人立即拨打120，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检查后，确认坠落工人已无生命体征。

（二）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指导、督促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置工作。4月12日，死者家属与四川君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处置结束。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泥工作业人员在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行走在木制跳板上，跳板因局部腐蚀强度不够，突然断裂，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四川君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4·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此次事故处罚了2家责任单位及4名责任人员。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相关责任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四）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职责。依法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作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019·4·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4月19日